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為提升本鄉鄉民生育意願，鼓勵並慰勞新生兒母親之辛勞，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本次共修正四條，要點如下：

第三條 申請人申請生育補助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現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
- 二、新生兒需在本鄉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 四、自然或人工流產、死胎、養子女、設籍為「寄居」者等均不予補助。

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六個月，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補助資格之對象，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個月內，持身分證、戶口名簿(記事欄勿省略)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之村辦公處或逕至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修正設籍時間、修正及增加文字敘述)

第四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每一胎次新生兒補助生育獎勵金新臺幣捌萬元整；雙胞胎補助新臺幣壹拾陸萬元整；三胞胎以上類推之。另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補助金額。

(修正獎勵金之金額)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補助款；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之，

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人與本自治條例資格不符。

二、申請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申領。

四、領取生育獎勵金後，新生兒及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未設籍本鄉連續滿三
年以上者。

(修正文字及刪除得同時領取同性質之補助及增加領取生育獎勵金後設籍
時間)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修正條文自公告日
起施行。

自施行日起，每年檢視執行成效，始決定是否繼續施行。

(修正文字及新增修正條文施行日期)